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绩效激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绩效激励是为了使公司经营目标考核能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更好地体现员工的投入与价值、更有效地激励员工。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绩效激励的议案》。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有关要求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要，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1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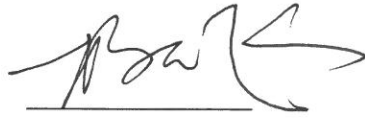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徐 勇先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Daf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杨大飞先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ng Liangw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1年1月26日